

2026 年度苏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县级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4)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

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部门统计工作。

(8)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10) 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11)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12)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县级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13) 受省统计局委托，对江苏省统计局苏州调查局实行代管；与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协调开展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数据管理处、专项监测调查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统计局（本级）。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以更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政治建设根基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铸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党支部集中深入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联动学、党员干部自主学等形式，开展专题研讨、专家辅导、座谈分享、实地践学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组织引领聚合力。牢固树立“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找准切入点，把党建工作

与统计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坚守法治底线，以更严要求加强统计监督，坚决守牢数据质量关

一是旗帜鲜明防治统计造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积极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确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筑牢防治统计造假防线。二是加强统计数据生产监管。推进统计电子台账建设，推动企业建立规范、完整、可追溯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体系，有效防范和杜绝虚报、瞒报、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深化 AI、大数据在数据审核中的应用，强化跨专业、跨部门数据匹配验证，有效研判数据风险。

三、聚焦中心大局，以更高水平做好统计服务，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进一步监测预警的敏锐度。围绕全市经济发展目标，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不断提升经济监测预警分析能力，提出前瞻性的对策建议。二是进一步增强分析研究的精准度。以服务决策需求为导向，聚焦新质生产力、低空经济、消费复苏等热点难点领域，通过小切口、深层次加强分析研究，打造一批观点鲜明、分析透彻、建议可行、影响广泛的统计精品。深化宏观经济知识学习，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推动统计从“信息仓库”向“决策智库”转型。

四、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标准推进重点任务，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2026 年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准备的关键之年。苏州市统计局将紧扣普查目标任务，督促各地及时组建普查机构，科学编制普查实施方案，扎实组织普查综合试点，认真组织清查摸底，为 2027 年全面开展现场登记夯实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高质量做好各类统计调查。深化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汇总与分析，深度挖掘人口结构、分布及变动趋势等关键信息，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优化服务供给提供数据支撑。紧密跟踪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关注重点，灵活开展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产业链运行等快速调查及专项统计调查，提升统计响应速度和决策服务能力。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热点，科学组织民生满意度、消费意愿等专题调查，全面、客观、及时反映群众诉求，助力相关部门精准完善政策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6.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8.50	本年支出合计	3,038.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8.50	支出总计	3,038.5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38.50	3,038.50	3,038.50														
027	苏州市统计局	3,038.50	3,038.50	3,038.50														
027001	苏州市统计局	3,038.50	3,038.50	3,038.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38.50	2,600.13	43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70	1,493.33	438.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931.70	1,493.33	438.37			
2010501	行政运行	1,493.33	1,493.3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0		236.4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97		20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6	26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6	26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03	18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3	8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94	83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94	83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2	21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38	324.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94	301.9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38.50	一、本年支出	3,03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6.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8.50	支出总计	3,038.5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8. 50	2,600. 13	2,379. 36	220. 77	438. 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 70	1,493. 33	1,272. 56	220. 77	438. 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931. 70	1,493. 33	1,272. 56	220. 77	438. 37
2010501	行政运行	1,493. 33	1,493. 33	1,272. 56	220. 7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40				236. 4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 97				201.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 86	269. 86	269. 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86	269. 86	269.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 03	184. 03	184.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3	85. 83	85. 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 94	836. 94	836.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 94	836. 94	836.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62	210. 62	210. 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 38	324. 38	324. 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 94	301. 94	301. 9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0.13	2,379.36	22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6.07	2,136.07	
30101	基本工资	274.74	274.74	
30102	津贴补贴	827.13	827.13	
30103	奖金	363.46	36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03	18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83	8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56.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9	4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62	21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89	8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7		220.77
30201	办公费	7.98		7.9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0		3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8		47.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1		4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29	243.29	
30302	退休费	239.29	23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8.50	2,600.13	2,379.36	220.77	43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1.70	1,493.33	1,272.56	220.77	438.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931.70	1,493.33	1,272.56	220.77	438.37
2010501	行政运行	1,493.33	1,493.33	1,272.56	220.7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0				236.4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97				20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6	269.86	26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6	269.86	26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03	184.03	18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3	85.83	8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94	836.94	83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94	836.94	83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2	210.62	21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38	324.38	324.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94	301.94	301.9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0.13	2,379.36	22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6.07	2,136.07	
30101	基本工资	274.74	274.74	
30102	津贴补贴	827.13	827.13	
30103	奖金	363.46	36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03	18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83	8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56.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9	4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62	21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89	8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7		220.77
30201	办公费	7.98		7.9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0		3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8		47.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1		4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29	243.29	
30302	退休费	239.29	23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36	76.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7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3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9.65				79.65
货物					0.50				0.50
苏州市统计局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服务					79.15				79.15
苏州市统计局					79.15				79.15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苏州市 1%人口抽样调查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				3.80
	专项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95				32.95
	苏州市第四次农业普查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90				35.90
	苏州市第四次农业普查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0.95 万元，减少 4.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3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3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95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3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38.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31.7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27 万元，减少 7.57%。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9.8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6.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基数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3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3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8.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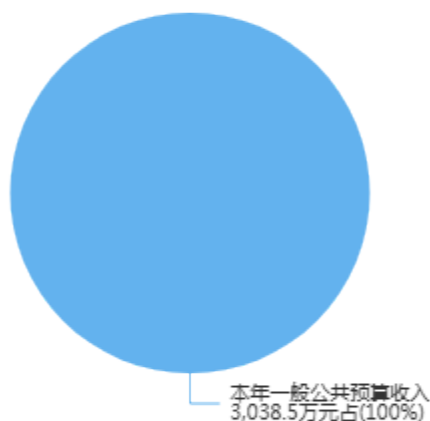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3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00.13 万元，占 8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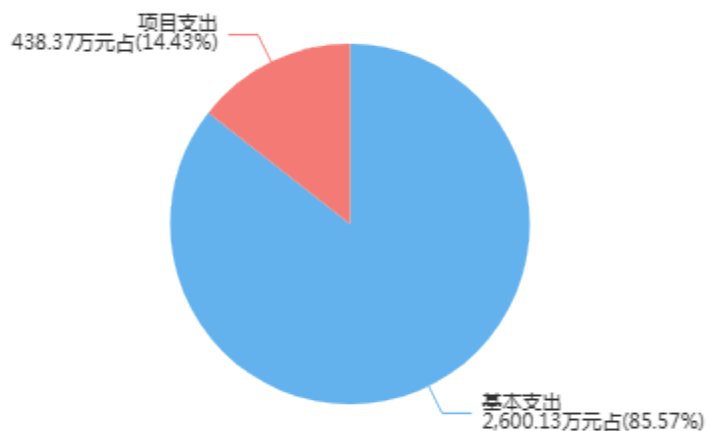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38.37 万元，占 14.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95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95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9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

休。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7 万元，减少 11.4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 20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99 万元，减少 38.04%。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06 万元，增长 52.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中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并入购房补贴（项），本年度调整到提租补贴（项）。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81 万元，减少 24.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购房补贴（项）包含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本年度调整后不再包含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00.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7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95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安排五经普项目预算，本年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缩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00.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7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统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9.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9.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38.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8.3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